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

沪（嘉）安府责拆决字（2025）第 040145 号 No:0410157

当事人：何源、张丽春

证照号码：321182198908152277、320681199010117488

地址：博园路 6155 弄 196 号

法定代表人：/

经查，在 2025 年 04 月 22 日 15 时 55 分，安亭城管中队发现嘉定区博园路 6155 弄 196 号存在两处阳光房，材质为彩钢玻璃等。房屋的南侧存在一个下挖式花园。材质为砖混等。总面积约 100 平方米。现场检查时，据何源陈述该建筑物是你们在 2019 年搭建，用途为日常居住，未办理相关规划审批文件。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六十八条和《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们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物。

逾期不拆除的，本机关可以依法报请区政府强制拆除。

如你们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生效后，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附有违法建筑的情况将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如需办理该不动产的转移和抵押登记的，应当向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提交本机关出具的已完成整改的证明文件。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卷）